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濤、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至少由 5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可设副主任一名。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指定的委员担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承办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有关具体事务。具体事务可由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推进执行。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由公司根据需要按照前述三、四条规定补充委员人数。

第三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职责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二）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单个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三）应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要求，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方案、重大投资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四）对公司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相关的策略、规划及重大决策等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五）关注公司 ESG 方面的承诺和表现，以及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ESG 事项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 ESG 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八）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研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专业人员，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采取合作和支持态度，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工作。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 (二) 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组织检查公司发展战略和 ESG 相关规划的执行情况；
- (五) 代表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行其职责，副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由主任或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四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决策程序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副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以上（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或意见由到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有关决议或意见应由参会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签署。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投票表及通讯表决。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或意见,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由参会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签署。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编制并保管所有会议文件和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起草修订案,并及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